

#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7日

##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计划报告、资产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场内简称：诺安纯债  
基金代码：16321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的首次确认日：2013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414,163,061,000元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原则：定期  
基金的申购赎回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13年6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纯债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2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349,814,763,739份  
注：①此处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并对外公告之日；  
②本基金从业的含义指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了《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遵守了本公司管理制度。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內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更新并完善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绩效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投资研究方面，公司设立全国所有投资项目适用的证券备选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其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的不同，建立不同的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同时在权限内具有相对独立的决策权，将主要投资于宏观市场的研究、一级研究管理平台、所有内部外部研究报告均归于该研究管理平台发布，并保障该平台对所有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公开开放。

交易执行方面，对于场内交易，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功能，交易中心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只投资组合在同一天下达同一投资指令时，投资组合下达的该笔交易申报单自动按比例分配给各投资组合，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在参与申购之前，各投资组合经理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并将申购指令下达到交易中心。

投资决策方面，公司根据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账户价值位各个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选择的名义向交易中心下达资金指令，交易中心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个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自报告期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公司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所有的投资组合参与在交易所公开竞价日内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估值政策、净值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债券市场表现分化，经济数据走弱，央行货币政策相对宽松，利率债及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震荡下行，长端利率债表现较好。而中低等级信用债受发行人资质情况影响，收益率上升等因素影响，上半年表现低迷，信用利差扩大。

投资操作上，诺安纯债小幅降低了债券仓位并增加了高等级信用债比重，拉长了组合久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诺安纯债基金份额净值为1.094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8%。

4.4.3 管理人对下半年投资展望  
下半年宏观经济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货币政策预计仍会保持相对宽松，资金利率或将维持较低水平。财政政策下半年有望更加积极，基建投资预计将起到托底的作用。政策变化对于实体经济的影响是下半年需要重点关注的因素，综合判断，下半年债券市场仍有空间。

下一阶段，诺安纯债将坚持以配置为主，波段操作为辅，积极把握利率债机会，增强组合的绝对收益，根据严格的内部评级要求，更加审慎的自下而上挑选个券，下半场债券市场仍有空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资产估值范围具有良好的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中，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到期日）的货币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不包括银行存款和在中央银行开立的法定准备金存款。

4.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政策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净值的计算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结果为准。

4.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计提方法、费用种类、金额、费率、收取方式、用途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费用包括以下几部分：

（1）基金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从基金资产中计提，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分担。

（2）基金托管费：由基金托管人支付，从基金资产中计提，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分担。

（3）基金销售服务费：由基金销售机构支付，从基金资产中计提，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按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分担。

（4）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验资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基金上市交易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7）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8）基金的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9）基金的分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0）基金的认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1）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2）基金的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3）基金的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4）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5）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6）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7）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8）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9）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0）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1）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2）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3）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4）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5）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6）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7）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8）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9）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30）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31）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32）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33）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34）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35）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36）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37）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38）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39）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40）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41）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42）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43）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44）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45）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46）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47）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48）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49）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0）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2）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3）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4）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5）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6）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7）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8）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9）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60）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61）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62）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63）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64）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65）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66）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67）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68）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69）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70）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71）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72）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73）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74）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75）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76）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77）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78）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79）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80）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81）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82）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83）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84）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85）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86）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87）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88）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89）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90）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91）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92）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93）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94）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95）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96）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97）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98）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99）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00）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01）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02）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